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本次交易转让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8
十四、关于一致行动	18
十五、关于同业竞争	20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3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必达科	指	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旷博生物	指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晨山投资	指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华投资	指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启迪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启迪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晨山投资、康华投资、北京启迪、天津启迪。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旷博生物 4.99%股份。 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旷博生物 25.57%股份，受让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旷博生物 30.56%股份；同时收购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旷博生物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旷博生物 7.08%股份）、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旷博生物 13.35%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就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某些事项无法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甲方（收购人）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由此，收购人实际可控制旷博生物 50.99%的有表决权股份，成为旷博生物控股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

对旷博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可控制旷博生物 50.99%的有表决权股份，成为旷博生物控股股东。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描述：必达科主要从事流式细胞仪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未涉及试剂的研发与生产；而旷博生物主要从事流式临床试剂的研发与生产，未涉及流式细胞仪的研发与生产。基于以上，必达科拟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双方的优势互补，实现流式产品领域全产业链的覆盖，推动“设备+试剂”协同发展，打造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式产品全产业链的生产商，大幅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更合理的配置资源，拓宽收购人业务领域，提高被收购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6号
邮编	213022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徐进礼
注册资本	2,894,80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8500446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M7521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医学诊断设备、自动化辅助设备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企业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74,888,203.32 元，转让价格为 3.22 元/股。

根据 Wind 数据，旷博生物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复牌以来的加权平均价为 3.62 元/股。旷博生物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602.78 万元、净利润为 -3,040.3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672.20 万元、净利润为 113.25 万元，本次交易系收购旷博生物控股权，3.22 元/股的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控股权价格。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经过多次磋商最终确定的，综合考虑了旷博生物的经营情况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收购人拟以部分自有资金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银行贷款、向股东寻求支持（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类方式）筹措资金，

完成本次收购事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旷博生物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旷博生物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旷博生物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

1、本企业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3、本企业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企业在包括央行、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领域主管部门不存在不良记录；

5、本企业不存在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

6、本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7、本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信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并经财务顾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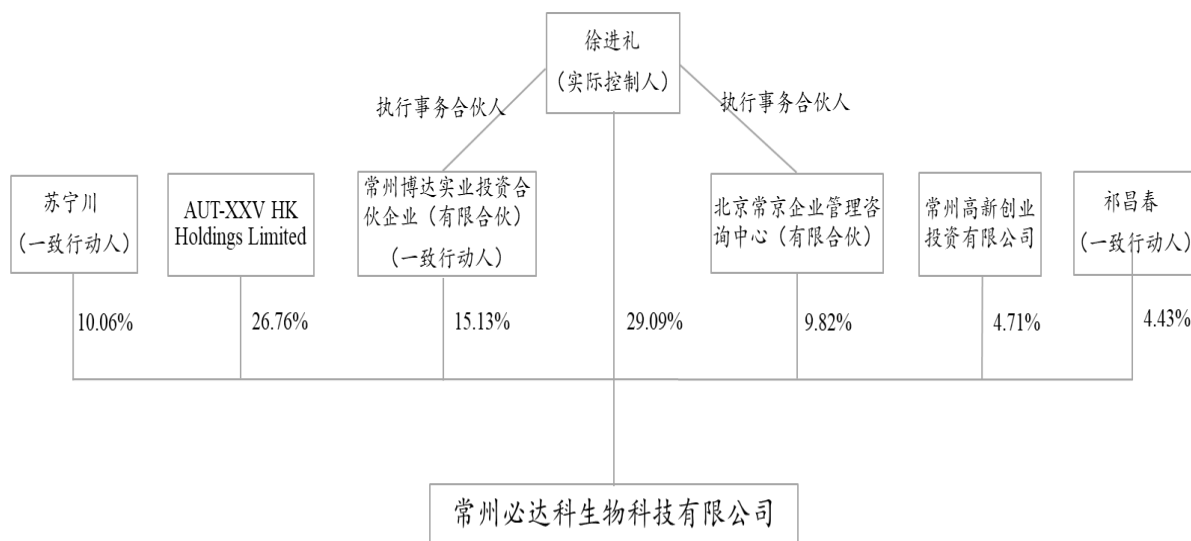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徐进礼直接持有收购人 29.09%的股份；徐进礼作为北京常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收购人 9.82%表决权；同时根据徐进礼、苏宁川、祁昌春以及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四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进行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四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四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徐进礼）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四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徐进礼担任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

事务；苏宁川为唯一有限合伙人。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徐进礼实际控制的企业。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考虑一致行动人本身已涵盖了徐进礼、苏宁川，亦直接将徐进礼实际控制的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纳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四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上述四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不可撤销”；鉴于《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一致行动期限及解除条件，除四名一致行动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安排之外，上述一致行动应视为长期有效。

由此，徐进礼实际可控制收购人 68.52%表决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进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旷博生物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旷博生物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8月23日，收购人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收购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2020年8月24日，晨山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3、2020年8月24日，康华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4、2020年8月24日，北京启迪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5、2020年8月24日，天津启迪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

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审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八、收购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出具书面承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依程序更换转让方提名的 2 名董事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旷博生物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也暂无对旷博生物进行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旷博生物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收购人	旷博生物	收购人向旷博生物销售流式细胞仪、12 项因子检测校准品	925,000
	旷博生物	收购人向旷博生物销售流式细胞仪 ¹	2,600,000
收购人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旷博生物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向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盒	9,395
		收购人向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展会）	30,000
		收购人向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流式细胞仪	2,530,000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承诺人及旷博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旷博生物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旷博生物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旷博生物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旷博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旷博生物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旷博生物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¹ 注：因旷博生物业务需求变化，该笔订单未实际执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终止协议。

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旷博生物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本企业与旷博生物主要负责人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两年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旷博生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适用未清偿对标的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旷博生物为其本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转让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转让方出具的承诺、旷博生物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转让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一致行动

（1）收购人通过直接受让晨山投资、康华投资、北京启迪和天津启迪持有的旷博生物全部股权，将直接持有旷博生物 30.56% 股权。鉴于参与一致行动的 8 名自然人股东与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可收购人的控制地位，因此为了巩固收购人的控制地位，8 名自然人股东及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之间未设置远期股份交割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收购人已出具承诺，“除本企业就本次收购旷博生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外，本企业未再与旷博生物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2)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3.2交割条件”，“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时应履行的义务应以以下条件（“受让方交割义务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已经签署并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于交割日生效的董事辞职函。”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除依程序更换转让方提名的2名董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调整旷博生物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一致行动”的内容具体表述为：“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董事或担任董事的，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乙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决定行使相关董事权利。公司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如上述董事中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首先，上述关于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如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应以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这一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四十六条“董事会职权”、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董事会程序性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至一百四十八条的有关董事资格及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其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收购人及公司部分股东，相关签署主体是以公司股东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非以董事的身份签署；上述协

议条款中的表述为“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针对协议签署方的义务行为的描述为“促使”，因此合同义务主体仍然是公司的股东，上述协议条款并未对双方所提名或担任的董事直接设定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实质上仍然属于股东义务，并未对合同相对方以外的主体设置义务，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再次，《一致行动协议》中核心内容仍然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而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也保持一致行动仅是对《一致行动协议》可执行性的积极补充。同时，按照我国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基本原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因此股东与其所提名的董事之间存在潜在的委托及信任关系。董事在公司决策程序中，在不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参考提名其任职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符合公司法所确立的法人治理原则，不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构成损害。

此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收购人实际控制公司 50.99% 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层面拥有多数表决权，其本身已有权力改组董事会，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在实质上也不会损害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形。

十五、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直接持有深圳市蔚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景生物”）42.90% 股权，并拟继续增持。经蔚景生物全体股东分宜昊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收购人、蔚景生物法定代表人徐进礼及总经理王亚磊书面确认，蔚景生物目前业务范畴有两块，具体为“TBNK 流式诊断试剂和胃炎检测试剂（酶联免疫法）”。关于 TBNK 流式诊断试剂，蔚景生物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生产范围包括“CD3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55

号）、CD3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51 号）、CD4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7 号）、CD4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4 号）、CD4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5 号）、CD4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8 号）、CD8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9 号）、CD9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43 号）、CD16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52 号）、CD45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847 号）、CD45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50 号）、CD56 检测试剂（粤深械备 20190956 号）、鞘液（粤深械备 20200310 号）、溶血素（粤深械备 20200297 号）、鞘液（粤深械备 20190555 号）、溶血素（粤深械备 20190556 号）、溶血素（粤深械备 20190557 号）”。关于胃炎诊断试剂（酶联免疫法），蔚景生物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胃肠消化道功能检测等，并于近期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为蔚景生物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蔚景生物 2018-2019 年度均无营业收入。经蔚景生物全体股东分宜昊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收购人、蔚景生物法定代表人徐进礼及总经理王亚磊书面确认，对于除鞘液外的 TBNK 流式诊断试剂，旷博生物均有对应试剂业务，但蔚景生物未产生任何销售，因此实质与旷博生物未产生业务竞争；关于胃炎诊断试剂（酶联免疫法），旷博生物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旷博生物的产品线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为规范收购后收购人与旷博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关联方蔚景生物将不再从事包括 TBNK 流式诊断试剂在内的任何与旷博生物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旷博生物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旷博生物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旷博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旷博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旷博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旷博生物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旷博生物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旷博生物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自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旷博生物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旷博生物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旷博生物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收购后收购人与旷博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徐进礼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全力促使关联方蔚景生物不再从事包括 TBNK 流式诊断试剂在内的任何与旷博生物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旷博生物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旷博生物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旷博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旷博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旷博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旷博生物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旷博生物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旷博生物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自本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旷博生物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旷博生物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旷博生物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蔚景生物、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徐进礼出具的书面说明，蔚景生物被收购人收购后，依托深圳的生殖免疫试剂开发与生产的区域性人才优势，经营业务将转向生殖免疫检测领域，主要面向男科、女科和妇产科的生殖免疫检测应用试剂的开发与生产经营，专注于男科的精子功能检测7项试剂和不孕不育及复发流产的免疫检测应用试剂。截至目前，蔚景生物上述目标业务与旷博生物业务不存在重叠；收购人暂无将蔚景生物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如未来拟将蔚景生物相关业务注入旷博生物，收购人及旷博生物将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章程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蔚景生物与旷博生物未实质形成业务竞争关系，且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

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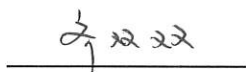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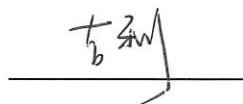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浩



齐双双



吉 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9日